

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超、淮北市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蔡本义与被执行人赵超、淮北市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，案外人蔡翔宇、蔡芳、刘世华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，异议请求如下：请求将(2016)皖13民终2267号民事判决书(执行依据文书)原申请执行人蔡本义变更为申请人蔡翔宇、蔡芳、刘世华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皖1321执异49号案件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9日)

